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后续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至本公告发布时，此前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附先决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且其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事项能否及时顺利推进乃至完成，存在一定变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8月14日、10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绿滋肴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拟进行股份转让等相关事项协议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2020-158、2020-172）；自彼时起至今，期间公司多次跟进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之间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

公司现将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之间关于表决权委托、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后续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8日，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借款协议(一)、借款协议(二)，协议约定龚少晖先生向绿滋肴控股借款，绿滋肴控股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拟以现金作为对价受让龚少晖先生所持公司合计不低于总股本20%(含20%本数)且不高于上市公司总股本30%(不含30%本数)的股份(简称“标的股份”)。

至本公告披露时，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尚未就前述标的股份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6月24日，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龚少晖先生将其当时合计持有的三五互联101,886,7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绿滋肴控股行使。表决权委托生效的先决条件：(1)龚少晖已累计收到绿滋肴控股提供的100,000,000元(壹亿元整)借款；(2)龚少晖先生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绿滋肴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龚少晖先生本人业已在协议上签字并按手印，绿滋肴控股法定代表人亦已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附先决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

二、相关进展情况及公司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5日、8月11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30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18日、12月21日多次主动函询龚少晖先生并得到及时的书面回复，公司另曾与绿滋肴控股相关人员求证确认，获悉：至本公告披露前，龚少晖先生累计已收到绿滋肴控股提供的借款未达壹亿元，故《表决权委托协议》至今尚未生效；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借款及投资意向协议》、借款协议(一)、借款协议(二)至今已超半年，其双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至今亦近半年；公司结合整个事项前后进展情况认为，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事项能否继续推进乃至完成，存在一定变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持续跟进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早妥善解决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可能相关的特别说明

(一) 部分股份被动减持

自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后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关于龚少晖先生的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期间龚少晖先生累计被动减持3,654,500股，四舍五入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假定届时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满足生效条件，则其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之股份数量将需进行实时更新调整。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23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

(二) 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

因龚少晖先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发生相关纠纷，海通恒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上海金融法院发出《拍卖公告》，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中的21,251,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将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被拍卖，进而可能导致股份被动减持(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5))。假定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满足生效条件时司法拍卖业已完成，则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之股份数量亦将需进行实时更新调整。

四、特别风险提示

鉴于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其中约定的借款尚未足额支付，《表决权委托协议》最终能否生效实施及其生效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仍处于大比例质押状态，并且其中部分涉及冻结、拍卖事项，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双方能否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合规性确认，股份转让最终能否办理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以及表决权委托何时生效、何时完成股份转让等相关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龚少晖先生与绿滋肴控股双方交易事项的进展状况(如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再次恳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